

关于 2015 年举借债务情况的说明

2015 年 12 月 19 日，经烟台市市政府批准，核定栖霞市 2015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.07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 9.7 亿元，专项债务 8.37 亿元。在 2015 年依法批准的 18.07 亿元债务限额内，2015 年当期举借债务 28000 万元，按照预算法规定全部由省政府统一发行政府债券举借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4000 万元，置换债券 24000 万元。按照国务院（国发[2014]43 号）和财政部（财预[2015]159 号）要求，2015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限额内举借债务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